



Guan Chao Holdings Limited

冠轡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72)

冠轡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東於2025年5月21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適用之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1)，
地址為(附註2)，
為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附註3) 股之登記持有人，
茲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附註4)或
地址為
為本人／吾等之受委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謹訂於2025年5月21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香港時間)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13-14號歐陸貿易中心22樓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依照以下指示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代表本人／吾等以本人／吾等名義就召開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代本人／吾等投票。如無作出指示，則本人／吾等之受委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代表委任表格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4月15日之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請於適當之欄內填上「✓」號，以表明 閣下之投票意願(附註5)。

作為普通決議案		贊成	反對
1.	省覽並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Zhang Xiaoyang先生為執行董事；		
	(b) 重選黃慧敏女士為執行董事；		
	(c) 重選金哲輝先生為執行董事；		
	(d) 重選周永東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e) 重選鍾立力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之酬金。		
4.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向本公司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置不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20%的額外股份。		
6.	向本公司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10%的股份。		
7.	透過增加本公司所購回的股份，擴大授予本公司董事發行本公司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		

日期：2025年 月 日

股東簽署(附註6)：

注意：在填寫本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前，請先閱讀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4月29日內容有關股東週年大會之澄清公告。

附註：

1.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
2. 請用**正楷**填上詳細地址。
3. 請填上以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數目。如無填上股份數目，則本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代表所有以閣下名義登記之本公司股份。
4. 如擬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以外人士為受委代表，請將「**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擬委任受委代表之姓名及地址。**本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作出之任何修改必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5. **閣下如欲投票贊成上列任何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填上「✓」號。閣下如欲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則請在「反對」欄內填上「✓」號。**如本表格已正式簽署及交回，但並無就任何提呈決議案作出明確指示，則受委代表可自行酌情就所有決議案投票或放棄投票；或就並無作出明確指示之某一項提呈決議案而言，受委代表可自行酌情就該項提呈決議案投票或放棄投票。受委代表亦可就任何於大會正式提呈，但未於召開大會通告內載述之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6. 本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須由閣下或閣下正式書面授權代表簽署。如股份持有人為公司，則必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或授權代表或其他獲正式授權人士親筆簽署。
7. 倘屬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則上述出席人士當中僅在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者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8. 本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正式認證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須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截止時間**」）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股份過戶登記處**」），方為有效。
9.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代表閣下出席大會。
10. 填妥及交回本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於該情況下，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已撤銷論。
11. 如閣下尚未按照所列印指示遞交連同本公司通函及召開2025年4月15日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一併寄發之代表委任表格（「**原代表委任表格**」），則須遞交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倘欲委任受委代表代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在此情況下，不應將原代表委任表格遞交股份過戶登記處。
12. 如閣下已按照所列印指示將原代表委任表格遞交股份過戶登記處，則應注意：
 - (i). 如閣下並無向股份過戶登記處遞交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則原代表委任表格（如已正確填妥及簽署）將被視為閣下遞交的有效代表委任表格，惟不會就原代表委任表格所載第「8.」項提呈普通決議案計算票數。原代表委任表格委任的受委代表亦將有權根據閣下先前作出指示或自行酌情（若未獲任何指示）就股東週年大會上妥為提呈的任何決議案進行投票，惟原代表委任表格所載第「8.」項提呈普通決議案除外，由於其將不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
 - (ii). 如已按照所列印指示於截止時間或之前遞交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則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如已正確填妥及簽署）將撤銷及取代閣下先前遞交的原代表委任表格。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閣下遞交的有效代表委任表格；及
 - (iii). 如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於截止時間後遞交，或於截止時間前遞交但未有正確填妥，則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無效。閣下先前根據原代表委任表格（如已正確填妥）委任的受委代表將有權按上文(i)所述方式投票，猶如並無將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遞交股份過戶登記處。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 (i) 本聲明中所指的「個人資料」具有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私隱條例**」）中「個人資料」的涵義。
- (ii) 閣下是自願向本公司提供個人資料。若閣下未能提供足夠資料，本公司可能無法處理閣下有關於代表委任及其他指示。
- (iii) 本公司可就任何所說明的用途，將閣下的個人資料披露或轉移給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及／或其他公司或團體，並將在適當期間保留該等個人資料作核實及記錄用途。
- (iv) 閣下有權根據《私隱條例》的條文查閱及／或修改閣下的個人資料。任何該等查閱及／或修改個人資料的要求均須以書面方式向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的個人資料私隱主任提出。